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26 号

当事人：柳州九洲天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88610255F

住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3-2 号

法定代表人：展庆东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 年 6 月 22 日，执法人员收到上级转发的投诉举报信息：2022 年 6 月 18 日晚上 22 时，有 2 人在使用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大厦电梯（使用单位设备编号：DT8 梯）被困，该电梯可能未经检验。执法人员马上对现场位于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的使用单位为柳州九洲天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梯（使用单位设备编号：DT8 梯、产品编号：12G508049）进行检查，发现该电梯轿厢内粘贴的电梯使用标志上面显示该台电梯下次检验日期：2015 年 8 月。该电梯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未进行定期检验仍然运行使用出现人员困梯现象。该电梯旁墙面悬挂的柳州九洲天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梯电梯厅巡查签到表中异常备注显示：2022 年 6 月 14 日员工梯关闭中、2022 年 6 月 20 日员工梯维修中，其余时间段均显示运行正常，经查该巡查签到表中备注的员工梯为本案涉案电梯（使用单位设备编号：DT8 梯、产品编号：12G508049）。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拍摄现场检查照片制作证据提取单存档。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2 年 6 月 27 日，柳州九洲天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委托该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陆[REDACTED]接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陆[REDACTED]先后向执法

人员提供了柳州九洲天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打印件、授权委托书、展庆东、陆[]李[]身份证、电梯使用标志（显示该台电梯下次检验日期：2015年8月）等复印件，证明、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的方案、电梯困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关于九洲国际B塔酒店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等打印件。经查，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产品编号：12G508049、使用单位设备编号：DT8梯），该电梯困梯现象时有发生。根据投诉举报信息、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及现场证据提取单、电梯使用标志（显示该台电梯下次检验日期：2015年8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和陆[]询问调查笔录分析问题原因：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产品编号：12G508049、使用单位设备编号：DT8梯）是由于该公司管理疏忽，不按时定期检验该电梯，没有及时断电导致该部电梯困梯现象时有发生，可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存在使用管理不当造成违法后果。

通过调查证实：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产品编号：12G508049），当事人由于管理疏忽，不按时定期检验该电梯，没有及时断电导致该部电梯困梯现象时有发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2022年6月22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柳市监特令[2022]第D1号）、证据提取单（3份）。
2. 柳州九洲天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本）打印件、授权委托书、展庆东、陆[]李[]身份证复印件。
3. 询问笔录（2022年6月27日）、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2022年8月23日）、证明、电梯使用标志（显示该台电梯下次检验日期：2015年8月）、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的方案、电梯困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关于九洲国际B塔酒店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柳州分院）委托服务工作申请书、电梯停止使用照片3张。

本局于2022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26号），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电梯出现困人现象后积极组织救援并断电停用，未出现人员伤亡情况，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采取自查整改措施，申请检验合格后再使用，经综合裁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处人民币30000.00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